

# 南谯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南减救办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自然灾害情况 统计调查网上桌面推演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根据市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下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网上桌面推演的通知》（滁减救办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 5 月 10-11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灾情报送网上模拟演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演人员

1. 区-乡-村三级灾情管理工作人员和灾害信息员（A、B 岗）。
2. 邀请相关涉灾部门（成员单位联络员）进行模拟灾情会商。

### 二、演练时间地点

演练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- 5 月 11 日

原则上按演练时间表既定时间召开灾情会商会议，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演练地点：镇街灾情管理工作人员在区应急管理局一楼会议室（区政务中心1号楼121会议室）。分演练场由乡镇（街道）自定。

### 三、演练内容

根据市应急局统一部署，模拟本地发生洪涝灾害，逐级报送灾情信息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### 四、灾情信息报送方式

村（社区）级通过电子报表上报；区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通过新版灾情管理系统（练习版）上报。

### 五、演练程序

发布模拟预警阶段：市气象局发布模拟气象预警信息，区应急管理局、镇街（代气象部门）逐级模拟发布。

发布模拟灾情阶段：由市应急局发布模拟气象灾害信息，提出灾害查核要求，区应急管理局、镇街逐级发布。

模拟灾情报送阶段：各地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要素指标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网上桌面推演时间表（见附件）要求，通过灾情管理系统（练习版）按初报、续报、灾情会商、灾情核报程序，村-乡-区逐级报送模拟灾情信息，市级汇总报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处备案。

### 六、过程考核

本次演练对各地的组织领导、人员参与率、灾情报送时效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考核。

### 七、工作要求

一是思想要重视。灾情信息查核和报送工作群众关注度

高，政治敏感性强，是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灾害救助的决策依据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次演练。

二是准备要充分。做好人员准备，各地各级所有灾情管理人员和灾害信息员（AB岗）要全员参与；做好装备设备准备，乡镇（街道）级要认真检查电脑以及新版灾情管理系统（练习版）的熟悉工作；

三是程序要规范。严格逐级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灾情，严禁代为填报、超时报送。要严格对照新的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各项指标要求和新版系统的填报规范上报模拟灾情。模拟受灾情况要符合本地实际，严禁出现逻辑关系错误、灾情报告书写不规范、不准确现象。

四是宣传要到位。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把好的经验做法向本地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载体加以宣传。

五是督导要到位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属地原则，一级负责一级，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现象。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，防止发生负面影响。

六是总结要到位。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总结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补差补缺，切实解决问题。

## **八、注意事项**

1. 各地参加演练人员必须在灾情管理岗位工作，不得临时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参加演练。

2. 镇街灾情管理工作人员每人均需携带笔记本电脑 1 台、电源接线板 1 个，以便开展模拟操作练习及考核。

3. 镇街灾情管理工作人员务必于5月11日上午7:50前到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参加灾情报送网上模拟演练。

请参加模拟灾情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于5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参加人员名单上报至邮箱。

邮箱: [nqqyjj@126.com](mailto:nqqyjj@126.com), 联系电话: 3908001



## 附件 1

## 2021 年度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网上桌面推演时间表（一）

日期	时间	阶段划分	演练内容	责任单位
5 月 10 日	16: 00	灾害信息 续报	发布市级模拟气象预警信息,各地发布模拟气象预警信息。(重点电话抽查村级灾害信息员)	市气象局,市、区应急局
5 月 11 日	08: 10		发布模拟初报灾害信息	市、区应急局
	08: 20		村级向乡镇级报送灾害信息	区应急局
	08: 30		乡镇级向区级报送灾害信息初报	
	9: 00-9: 40		区级向市级组织初报	
	9: 40-10: 00		市级向省组织灾情初报	

## 2021 年度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网上桌面推演时间表（二）

日期	时间	阶段划分	演练内容	责任单位
5 月 11 日	10: 05	传递模拟灾害预警信息	统一发布并逐级传递模拟灾害信息 (重点抽查村级灾害信息员)	市气象局, 市、区应急局
	10: 10-10: 20	灾害信息续报	村级向乡镇级报送灾害信息续报	区应急局
	10: 20-10: 30		乡镇级向区级报送灾害信息续报	
	10: 30-11: 10		区级向市级组织续报	
	11: 10-11: 40		市级向省组织灾情续报	
	15: 00-15: 30 (如有变动, 另行通知)		区级灾情会商	
	15: 30-16: 00	灾害信息核报	区向市核报信息	区应急局
	17: 00		市向省核报信息	市应急局
		推演结束		

附件 2

**参加模拟灾情会商相关成员单位  
(重点涉灾部门)**

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交通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、区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谯分局